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 号),公司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发行 375,924,352 股股份及支付 现金 13,577.44 万元购买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 团")、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铭望投资")等8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 100%股权: 拟发行 162,120,312 股股份购买李 献来、李佳和李佩合计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 旗乾金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 集不超过 119.632.55 万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 构费用、偿还贷款、采选项目后续投资等。

在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 交易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起至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止,银漫矿业和白 旗乾金达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自 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发行人予以 补偿。

2016年11月11日,正镶白旗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6年11月12日,西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银漫矿业的股权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6年11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205号)。至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漫矿业、白旗乾金达过渡期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31 号、天衡专字(2016)01432 号《专项审计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银漫矿业的净利润为-11,038,673.35 元,白旗乾金达的净利润为-3,868,718.47 元。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全额收到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的过渡期损益补偿款共计 14,907,391.82 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